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45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市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
农指〔2021〕36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
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9 防灾救灾”。

请你们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抓紧做好洪涝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及时开展增施肥、促早熟等保障秋粮生产措施，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县）



附件 1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九江合计	145.00
1	濂溪区	1.00
2	柴桑区	2.50
3	武宁县	5.00
4	修水县	23.00
5	永修县	22.00
6	庐山市	2.00
7	德安县	2.00
8	都昌县	62.00
9	湖口县	9.50
10	彭泽县	5.50
11	瑞昌市	7.00
12	共青城市	2.00
13	庐山西海	0.50
14	八里湖新区	1.00

附件 2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45		
	其中:中央补助	145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落实洪涝灾后恢复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发育,减少灾害损失,恢复农业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面积	7 万亩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1.1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	10 月下旬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 411.05 万亩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3

2021 年九江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县)

单位：万亩

县（市、区）	绩效目标任务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面积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九江合计	7.00	1.10
濂溪区	0.05	0.01
柴桑区	0.12	0.02
武宁县	0.24	0.04
修水县	1.11	0.17
永修县	1.06	0.17
庐山市	0.10	0.02
德安县	0.10	0.02
都昌县	2.98	0.45
湖口县	0.46	0.07
彭泽县	0.27	0.04
瑞昌市	0.34	0.05
共青城市	0.10	0.02
庐山西海	0.02	0.01
八里湖新区	0.05	0.01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